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6-02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并于2016年1月2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4）。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将继续停牌。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落实相关意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2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5），由于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推迟《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于2016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